附件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高水平科研成果培育计划及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应用型大学建设，对标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要求和浙江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项目建设规划要求，提升学院科研工作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学院重点学科内有较强研究实力的科研团队围绕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争取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方面有较大的突破，结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浙科发成〔2014〕124号）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科研成果培育是指科研团队围绕某一研究方向有一定的成果积累，经过培育，有实力申报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省部级单位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

 **第三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的培育期限为2018—2020年，各院级重点建设学科须至少申报一项，鼓励其他学科申报。

**第四条** 遴选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有较深厚的学术积累，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学术道德，项目负责人属于某科研团队或研究所。

（二）培育项目要紧密围绕学院特色，与自身所在的重点学科建设的目标方向一致，有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和良好的研究基础，初步具备申报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的条件（见附录：各科研成果奖的基本要求）。

（三）培育项目须有可操作的培育方案，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项目须有省部级以上项目作为支撑条件。

**第五条** 坚持公开遴选，择优推荐的原则，遴选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申请书》，经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推荐申请。

（二）科研部提请校内专家进行初评，通过初评的项目再由校外专家评审。

（三）通过评审的项目由申请人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将材料统一报送学院科研部。

（四）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和主管院长审批后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执行和进展报告，科研部对培育项目按项目节点进行检查，以申报成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为最终验收标准（含“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作为第二或三单位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科研成果奖）。

**第七条** 重点学科建设负责人主抓培育项目的各项工作进展，在经费与项目管理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八条** 学院对项目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参照学院相关文件进行奖励，并在项目相关的二级学院绩效考核中有所体现。

**第九条** 经评审立项的培育项目如不属于学院重点建设学科，学院将根据该培育项目的预算进行资助。

**第十条** 培育项目的经费使用管理参照《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学科建设和研究所经费管理细则》（浙工大之江学院[2017]82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附录：

各科研成果奖的基本要求

1. **科学技术奖的基本要求：**

1. 自然科学奖：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促进了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

2. 技术发明奖：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科学技术进步奖：

（1）技术开发项目：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作用；

（2）重大工程项目：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较大，对推动科技发展有较大作用，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战略意义；

（3）社会公益项目：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得到应用，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意义；

（4）科学普及项目：科普作品表现形式、创作手法有一定创新，作品质量良好，有一定的发行范围和发行量，在国内产生较大影响，对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有一定作用；

（5）企业技术创新：企业在研发投入、创新人才培养、研发机构建设、研发管理、产学研合作、引进科技成果等方面机制体制有突破，研发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研发的系列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产生一定影响；

（6）软科学项目：在理论上有创新，方法上有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研究成果对决策管理已产生作用，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基本要求：**

1. 申报参评的成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两为”方向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较好文风和较大社会影响力。

2. 参评成果须是国内外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成果（包括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普及读物、学术性研究类译著、学术资料整理、工具书等），以及未公开发表和出版但进入党委政府决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应用对策类研究成果（研究报告）。不宜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必须在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部门主办的有关内部刊物上发表。国外发表的研究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必须收录入SSCI或A&HCI权威数据库，形式为专著的必须是本通知附件所列出版社出版。国外发表的非中文研究成果语种限为英文（附1000字以内的中文提要，且须有中文相关成果的佐证材料）。

3.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必须以单篇论文申报，不得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著作类成果必须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支撑。

4. 普及读物类成果，发行量必须达到5000册以上（以成果版权页印数为准，科普音像类制品参照此规定执行）才可申报，同版多次印刷数可累加，但须提供多次印刷不同版权页的复印材料。版权页上未明确印有印数的普及读物类成果，应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有关出版印数的证明材料方可申报。

5. 未公开发表的成果必须具有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采纳转化为决策文件、或被省级相关部门推广应用，具有广泛影响，产生效益的证明文件等。党政实际工作部门社科工作者的研究成果，若与本部门工作性质和内容直接相关，还需有相关内容公开发表的论文。

6. 参评的发表在网络上的理论成果须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且得到省级宣传主管部门认可。